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採納公司標誌

大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採納一款契合本公司企業形象的標誌，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本公司新標誌列示如下，供識別之用：



新標誌將印製於本公司相關公司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通函、通告、股票及新聞稿)及將於本公司網站展示。

採納本公司標誌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現有股東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有效作為本公司有關股份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概不會由於新標誌獲採納而作出任何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標誌的新股票的安排。本公司將繼續發行仍在庫存內的未印有新標誌的現有股票，直至所有該等現有股票用畢為止，印有新標誌的新股票其後將予發行。

承董事會命
大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狄小光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狄小光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錢前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秦月女士及王永凱先生為執行董事；蔡岳先生及蔣雨榕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李新娟女士、劉慧卿女士及何思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保留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亦將同時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www.elephant8635.com。